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6069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撫育管理造林戶○○○君遭艾莉颱風活埋，其妻擬請領93年度撫育管理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94年3月25日原民經字第094000838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貴會92年8月19日原民經字第0920025450號函示，「新植造林及撫育管理獎勵金發放，為避免不可預期之民事糾紛，造林人死亡應俟辦妥繼承後發給獎勵金」，本案建請仍依該函示辦理，新竹縣政府並應定期前往檢測，以為後續補發獎勵金之依據。

正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:新竹縣政府

電子交換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